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小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永輝
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
　　吳冠龍律師
　　陳婉青律師
被上訴人　　蘇名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本院新市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07年度新勞小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97年10月13日起進入上訴人公司任職，任職期間每年薪資均固定為14個月，除按月給付薪資外，上訴人另於年終給付2個月薪資。依上訴人於107年12月對外發布之新聞稿，公司財務健全、營運無虞，並無財務困難之情形，上訴人於106年、107年12月至108年1月裁員時，均依年度在職期間比例另外給付2個月薪資。惟上訴人於107年8月23日資遣被上訴人，卻未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即員工每年固定有14個月薪資之約定，按比例於年終時給付被上訴人2個月薪資，有違公平原則。被上訴人107年在職天數為235天，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52,530元，依此比例計算，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薪資67,641元。為此，爰依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67,641元（按：被上訴人起訴聲明原請求上訴人給付99,807元，嗣於107年11月13日當庭減縮為67,641元）等語。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上訴人未曾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稱系爭報告書）作為招聘條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非兩造間勞動契約之內容，原審援引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解釋兩造間勞動契約，違反辯論主義、經驗法則及民事訴訟法第79條。被上訴人發放年終獎金，並非員工付出勞務即可，尚需發放日員工仍在職，且發放金額依員工在職情形（非依工作內容）調整，故年終獎金之發放不具勞務對價性，原審認定年終獎金為工資，違反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條第3款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10條第2款規定及兩造間勞動契約之人事行政管理程序第5.4.4.2條及第5.4.6條。被上訴人非106年度資遣人員，亦未證明兩造合意排除人事行政管理程序，原審認本件不適用人事行政管理程序第5.4.6條「僅限發放日仍在職之同仁方具領取資格」之規定，有契約解釋不當之違法。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7,641元，於法有違等語。

㈡並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第一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或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更為審理。

四、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7,641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則依前開說明，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且上訴理由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始符合上訴程式。上訴人固以原審審酌系爭報告書作為兩造間勞動契約之解釋依據，認定年終獎金屬工資性質，並排除上訴人人事行政管理程序第5.4.6條規定之適用，有前述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違背法令之處，無非係就原審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指摘，並非屬判決違背法令之事項（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15號、21年上字第1406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審法院既經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就被上訴人之請求為認定，並於原審判決理由欄內加以說明，於法即無違誤之處。上訴意旨除就原審之事實認定為指摘外，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亦未揭示所違背之法規條項、解釋、判例或其內容，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迄至本件裁定時仍未補正，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人另援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請求本院許可上訴，惟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第1項之規定，僅適用於提起第三審上訴，並

不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之列，是該條於小額程序之上訴程序，亦無適用之餘地。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上訴不合程式，並非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7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院自毋庸命其補正，爰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五、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查本件上訴人所提之上訴既經駁回，則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500元，即應由上訴人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民事勞工法庭　審判長　李杭倫

法　官　徐安傑

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周怡青